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延期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

作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延期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变更，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期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锦辉 _____

于扬 _____

王贵亚 _____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9日